2022年度

交通运输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1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交通运输行业规划、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战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工作；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指导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价。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危险货物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5个。

纳入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2、攀枝花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3、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攀枝花市航务海事中心

5、攀枝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含攀枝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非预算单位，人员经费暂列在局机关项目支出单位1个，为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4736.3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47.42万元，增长/下降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77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54.67万元，占99.84%；其他收入24.8万元，占0.16%。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473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86.18万元，占66.24%；项目支出8350.15万元，占33.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698.8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53.61万元，下降9.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98.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9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24.57万元，下降15.2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98.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3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42万元，占3.49%；**卫生健康支出**0.32万元，占0.01%；交通运输支出21741.47万元，占94.53%；住房保障支出391.84万元，占1.7%；其他支出60万元，占0.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998.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96.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02.1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100%。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44.27万元，完成预算100%。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13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11203.94元，完成预算100.00%。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83.4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3836.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34.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6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73.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06.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6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09万元，完成预算83.02%，较上年增加4.28万元，增长15.9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85万元，占8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4万元，占10.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85万元,**完成预算83.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5.19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用车频繁，耗油量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未购置新车。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7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特种车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85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路建设及养护检查、道路水路运输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4万元，**完成预算8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9万元，下降21.74%。主要原因是严控制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攀检查接待、规划评审、民航对接、铁路部门对接等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公路局灾毁调查1180元，省厅公路局农村公路评定接待765元，春运及两会安全督查接待1206元，“四好农村公路”验收接待1430元，省普通公路重点调研接待7502元，全国两会及冬残奥会期间省交通运输安全综合督导接待1200元，省厅公路局三项工程协调服务接待4624元，省厅公路局防灭火检查接待1350元，省厅公路局“四好农村公路”调研接待费1994元，省厅公路局农村公路两通核查接待费1782元，省质监站来攀专项检查工作700元，省总队来攀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及支部共建活动，来宾7人，接待费用1300元，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督导汛期安全1007元，乌东德库区联合检查1217元，接待四川省货运专家来攀枝花授课公务接待餐费，共计900元，接待省厅造价站来攀枝花开展交通造价管理工作调研用餐费，接待金额共计14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78万元，比2021年减少122.27万元，下降20.75%。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技术用车9辆，用于行政执法；其他车辆4辆，用于公路、航道巡检、巡航。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二级路化债资金项目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交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二级路化债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指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指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出租车的补贴。

22.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营运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共有6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航务海事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含造价站），局机关共16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综合规划科、发展促进科、建设管理科、公路管理科、农村公路建设指导科、道路运输管理科、水运管理科、安全与环保监督科、科技和信息化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干部人事科、组织宣传科[党委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并实施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市公路管理和养护；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市场和工程质量监管；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客货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公路运输源头安全监管。2017年3月市政府常务会决定将保安营机场工作临时交由我局负责联系。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市交通监理单位、检测机构资质管理，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农村公路除外）质量安全监督。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具体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测、统计分析、政策研究、科学技术应用、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等道路运输的公共服务、行政辅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依法取得的市本级、东西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境内现国省道路的路政执法职责。

市航务海事中心主要对辖区内通航水域开展巡航巡查，对通航秩序进行维护；负责办理和监督、检查辖区船舶登记、船舶进出港签证等监督管理业务工作。负责辖区水域内航道的维护，港口、码头的管理，以及我市水运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船舶的法定检验及证书的签发工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公路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和重要农村公路行业管理、公路发展、超限运输、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辅助工作；负责交通公路、水路、运输运行信息化监测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和大数据分析；负责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28的管理、分办和回访；负责交通出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承担交通应急通信保障与调度指挥。

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站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配合厅造价站对交通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的测定和施工定额、养护定额的编制与修订；负责我市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最高限价及项目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核工作；参与管理我市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与工程决算情况的检查及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我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和已完交通建设工程的造价资料；上报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解和仲裁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经济纠纷。

（三）人员概况。

市交通运输局核定人员编制数53人，其中：行政编制46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7人。2022年底实有人员51人，其中：行政管理类公务员42人，工勤人员6名，86号文编内聘用人员1名,离休人员1名。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核定编制数8人。2022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7人（其中参公7人）。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核定编制数30人。2022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25人（其中参公人员23人、工勤人员2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编制数120人，2022年末正式职工为93人，财政项目支出负担治理超限运输管理及执法聘用人员79人。

市航务海事中心机构编制12名，内设三科一室：航务管理科、港监船检科、计划财务科、办公室。截止2022年底实有在职人员7名（参公人员5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3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含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站），人员编制34人（其中：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7人，造价站7人），实有正式职工人30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1人，造价站9人）。

（三）固定资产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35.83万元，累计折旧151.6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4.20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4.27万元，累计摊销19.7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4.56万元。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0.23万元，累计折旧19.9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0.31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77万元，累计摊销2.59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17万元。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62.23万元，累计折旧57.9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30万元；无形资产原值3.18万元，累计摊销3.18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00万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906.64万元，累计折旧461.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45.18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8.05万元，累计摊销14.0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4.04万元。

市航务海事中心：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51.04万元，累计折旧244.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19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80万元，累计摊销1.25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55万元；在建工程450.00万元，系水上救援中心项目未完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底固定资产原值427.64万元，累计折旧399.7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7.8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7.00万元，累计摊销7.00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0.00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853237.49万元，其中一级公路43.624公里、二级公路207.624公里、三级公路116.535公里、四级公路61.363公里；在建工程174.18万元，系S310线原西区格里坪镇龙洞街道段路面大修工程等待办理相关手续。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369.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135.79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883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135.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700万元。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8.58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3万元。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88.69万元（其中2314.90万元为出租车油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88.69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1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29万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10.01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6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6.67万元。

**市航务海事中心：**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7.43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86万元。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9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90.40万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和结余1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2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1820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2.63万元（人员经费[含养路总段]12567.95万元、公用经费154.69万元）；项目支出5482.72万元。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11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8万元（人员经费94.49万元、公用经费13.59万元）；项目支出2.83万元。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290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16万元（人员经费529.89万元、公用经费55.27万元）；项目支出2315.82万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247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58万元（人员经费1819.20万元、公用经费176.38万元）；项目支出481.10万元。

**市航务海事中心：**2022年度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29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41万元（人员经费233.04万元、公用经费20.37万元）；项目支出42.88万元。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70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65万元（人员经费662.17万元、公用经费46.48万元）；无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人员类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人员经费通过调整后年初结转、全年预算共计安排12567.95万元（其中养路总段人员经费11203.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养路总段人员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社保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我局没有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明确预算执行目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预算执行质量。全年人员类经费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154.69万元，追加安排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9.74万元，追加安排关工委经费0.65万元。运转类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和争取资金中的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手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年运转类经费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全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计8个，共计安排资金3772.33万元，主要用于二级路化债、交通道路大中修、机场迁建前期、航线补贴、交邮共建视频制作、火车南站客运站编制费、机场大巴营运补贴等各个项目的支出。截止2022年末，共计支出3772.33万元。但实际上我局部分项目因为库款及年底省指标文件下达晚等因素，项目支出进度滞后。各专项项目资金能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能比较清晰的反映专项资金用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能对项目运行适时跟踪监控，定期向局班子通报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使用较科学规范。但由于部分项目审批流程缓慢；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工作开展缓慢等原因，导致资金实际使用率较低。

（二）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查找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全力推动交通攻坚、改善地区综合交通状况和提升我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通过企业和群众满意标准的实施，评价交通运输部门各项服务与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之间的差距，并通过资金使用效率的优化，降低行政成本，真正建立起服务型和效能型机关。

评价结果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自评质量。

市交通运输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内控管理不断加强，根据巡察整改及审计要求修订了党组、局务会议事规则，更新了内控管理制度，根据新修订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工作手册编制了内控工作报告，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制度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开展全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完善了一大批资产下账手续，进一步摸清了家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部门年初制定目标基本实现，重点评价数量和质量基本达到预期，资金管理到位、组织和制度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经过对本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进行逐项对照自评，自评得分为82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科学，编制依据不充分，导致部分调整预算的情况发生。

2.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偏低。实际执行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期

开工、完工等原因被结转到下年度支付的指标，影响了工程进度。

3.交通建设资金缺口严重。

（三）改进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程序。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管理，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工作计划，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分项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进度指标，结合部门职责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2.强化项目实施前期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论证，加强对政策文件的了解，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明确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基数及依据测算过程，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提高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匹配度。

3.对预算执行进度全过程监控，确保执行效率。建立科学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的管理机制，彻底打破固化低效的利益格局，解决预算执行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首先，要求各科室针对申报项目的制定与全年目标相符的绩效目标，坚持无绩效目标、不纳入项目库。在事中监控项目执行，及时纠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时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对目标无法实现的及时收回或调整预算资金。事后通过自评、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强化各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通过一般预算安排、争取上级专项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多措并举筹措资金，全力支持我市交通重点项目、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认真做好本单位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等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加强专项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增强项目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化，提升预算的可执行性。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理顺工作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四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审核。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机制、评审机制、跟踪检查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五是切实抓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严禁违纪违规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已经按财政要求及时完成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中，针对各类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都已完成整改，并根据问题总结经验。中心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行专款专用，做好预算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有效运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三）自评质量。

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也能较好完成部门决算的编制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但部分资金保障力度不强，本年未安排专项经费，质量检测经费未得到落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合格，自评为88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 绩效评价指标有待完善。

3.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坚持强化

制度建设，坚持强化项目监管，及时申请和支付项目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和实施情况分析。一是2022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坚持“量入为主、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科学、有效、准确地编制预算，把握轻重缓急编制了2022年度预算及三年项目支出规划。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要求编制绩效申报表，逐步实现与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三是2022年，中心在市交通运输局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深化改革，厘清职责边界，加强行业管理，加快行业发展速度，深化出租车等重点行业改革，行政辅助工作成效显著，高标准完成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多措并举做好转企升规和行业统计，大力稳控GDP重点经济指标；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和春运等重大节假日运输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全面高效完成，得到了充分肯定。

2.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大幅下降。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清产核资效果明显；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修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2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22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2022 年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及其他按要求公开的信息。

2.整改反馈。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时调整预算，促使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发展。

（三）自评质量。

2022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局工作思路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奋力现代化攀枝花新篇章的决定，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奋力争先进位。但本年未安排运输服务及统计专项经费，资金保障力度较弱。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结合市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单位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追加预算的问题。资金保障有限，2022年对出租车管理、运输量统计、质量信誉考核、安全两类人员考核均无专项资金保障。二是基层运政队伍建设资金需加强投入。运政工作的服务管理对象主要在基层，但在面对繁杂的运政事务服务工作任务时，运政基层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人员和资金配套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

二是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特别是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等方面的人才培训。做好对道路运输管理服务工作机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督查，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和惩处机制。充分利用技术力量将服务的方式、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减轻工作人员工作量，并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是加大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出租车等重点行业稳定，确保运输量推算居于全省前列。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协助执法人员经费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解决就业岗位、聘用协管员80人，按月缴纳社保、发放工资，达到了设定的指标，全年拨付424万元。协助执法人员专项经费全年实际支付424万元，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和单位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合同工的权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2超限站运行经费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超限站值守12117人次执法车辆3512台次，超限站检测货运车辆1531514台次。全年经检测货运车辆超限率控制在3.5%以内，非法超限运输卸载率不低于90%。完成2022年设定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全年拨付专项经费18.83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效制止超限运输车辆，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保障了道路货运、行业源头安全监管等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道路运输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3安保设施维护费和路产修护费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查处路产受损案 82件，挽回路产损失31.5万元。完成2022年设定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全年拨付15.08万元，实际支付15.08万元，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保护车辆、行人安全，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4强制执行费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卸载车辆1.58万台次，卸载货物2.12万吨， 查获抛洒污染公路及运输车辆不遮盖篷布或篷布遮盖不严违法行为191起，检查发现脏车48900台次，批评教育48900人次。查扣涉嫌非法营运车辆219台，办理非法营运案件141件。查处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242起，停车学习865辆次。达到了设定的指标，全年预算17.98万元，实际支付17.98万元，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违法违规车辆进行强制执行暂扣，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车辆出行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95%以上。

1.5执法服装及执法装备购置费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购置20套制式执勤服。完成2022年设定的成本指标，全年实际支付7.22万元，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着装，提升单位执法人员形象，规范执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群众满意度90%以上。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追加预算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2022年底财政统一回收了部分指标，造成部分项目执行率降低。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支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执行效力，确保我支队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好社会稳定大局。

（三）自评质量。

2022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无论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切实做到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存在问题**。**

一是单位预算不够精细化，预算编制没有完全适应全支队工作需要，没有结合单位支出情况、工作特点和工作任务进行适时调整。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不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太科学，很多指标仅由财务人员直接编写，没有通过相关业务科室；三是预算执行进度有滞后现象。

（三）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科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支出的情况下，确实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扣量完成。 **二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三是**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实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市航务海事中心：**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市航务海事中心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2022年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的编制口径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

2.预算执行情况。市航务海事中心2022年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虽受疫情影响，仍然实时督促各科室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并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

3.完成结果情况。2022年市航务海事中心预算执行进度为100%，顺利完成预算绩效管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预决算公开。2022年市航务海事中心按照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了单位预算。2022年决算尚未正式批复，故暂未进行公开。

2、“三公”经费控制。2022年市航务海事中心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强化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一般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7万元。

（三）自评质量。

通过对本单位的整体支出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本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但是，部分项目执行效果不够理想，需加快项目的执行进度和力度，部分资金保障力度还需大大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航务海事中心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也能较好完成部门决算的编制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022绩效自评分为86分。

（二）存在问题。

1.目前单位存在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海事监管力量不够。现有编制较少，人力不足。

2.部分项目实际进度严重滞后，政府采购款未及时支付。

（三）改进建议。

1.强化海事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和交叉检查，在学习和实践中提升业务能力。

2.加强项目管理，狠抓落实，争取资金支出，针对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要及时召开专题推进会，下任务、定目标，细化责任，加强沟通。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含市交通工程造价站）：**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制定的部门预算报表及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及预算编制。

（1）预算布置。10月起，财务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提出下年度本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各科室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

（2）预算申报。各科室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

（3）预算论证。财务对各科室的下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初审与协调，对各科室申请的专项经费逐项进行比对与论证，结合财力及本局实际，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数。

（4）预算编制。财务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和局预算年度的收支预测，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单位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形成预算建议数，经集体讨论后上报市财政局。

2.执行管理情况。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及《攀枝花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支出均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账、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五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六是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报局务会或党组会审定。

3.决算编制情况。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决算编制要求执行,做到收入明确,支出清晰，对每项支出情况特别是“三公”经费都做了细致的说明，使决算报表能真实、详细反映本单位一年的财务状况,同时按时完成决算报表编报工作。

2022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追加预算均按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从项目执行、完成、验收、群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切实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实现交通建设、道路管养、运输公共服务等市场化，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通过企业和群众满意标准的实施，评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修建、养护及公共服务与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之间的差距，并通过资金使用效率的优化，降低行政成本，真正建立起服务型和效能型机关。

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三）自评质量。

通过对本单位的整体支出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本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但是，部分项目执行效果不够理想，需加快项目的执行进度和力度，部分资金保障力度还需大大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对本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进行逐项对照自评，自评得分为85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2022年未安排我单位项目经费，有较大缺口，影响了项目推进。

（三）改进建议。

1.继续从严控制会议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加大资金争取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2。

附件2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关工委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监管、拨付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直接下达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重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关工委开展日常工作，体现组织温暖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安排经费6500元，用于关工委2022年工作开展，体现组织对下一代的关怀。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直接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职工子女数34人，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标准补贴，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补贴金额合计6500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体现组织关怀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进关爱下一代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级路化债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监管、拨付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编制、下达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重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化解二级路债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安排经费1300万元，用于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到期债务本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直接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归还到期债务本金1300万元，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银行要求足额偿还，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5月21日前到账，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偿还本金合计130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归还到期债务，避免失信和违约风险。

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单位良好信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火车南站客运站规划编制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监管、拨付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相关合同编制、下达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重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支付火车南站客运站规划编制费尾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安排经费90万元，用于支付火车南站客运站规划编制费尾款。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直接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编制火车南站客运站规划1份，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高标准编制，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支付，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支付编制费9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支付，避免失信和违约风险。

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单位良好信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机场大巴运营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监管、拨付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工作任务，为完成目标任务，申报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重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补贴机场大巴运营，确保老百姓顺利出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安排经费75万元，用于补贴机场大巴运营亏损。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申请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对5辆机场大巴进行补贴，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补亏75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老百姓正常出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企业亏损，保障机场大巴持续运营，确保老百姓顺利出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监管、拨付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局向上争取资金完成情况直接下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重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奖励，提供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单位2022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奖励工作经费97373.07元，用于2022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的开展，弥补工作经费不足。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直接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保证完成，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工作经费97373.07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向上争取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进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干部满意度大于90%，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交邮共建视频制作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资金监管、拨付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根据相关合同申请、下达预算。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拨付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排，制作我市交邮共建优秀案例视频参加联合国宣传展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介绍我市交邮共建优秀案例。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安排经费10万元，用于支付交邮共建视频制作费。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相关合同申请下达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视频制作1个，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按要求完成，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支付制作费1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支付，宣传我市交邮共建先进事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扩大我市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航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航线补贴协议，需支付航线补贴费用14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通航线，满足广大乘客出行需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协议，需支付航线补贴费用1400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申请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保证航线开行，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支付140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出行，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航线持续运行，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90%，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航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航线补贴协议，需支付航线补贴费用7.328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通航线，满足广大乘客出行需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协议，需支付航线补贴费用7.3286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申请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保证航线开行，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支付7.3286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出行，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航线持续运行，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90%，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机场迁建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机场迁建项目位于盐边县红格镇，飞行区等级为4C，近期规划跑道长度3200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于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按照计划完成了工作实物量。

2.成本指标方面，严格根据工程投资进度支付工程投资款项。

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及下达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1年省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5月申报了攀枝花机场迁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1年8月资金下达。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省内预算资金到位60万元，项目严格按照省预算内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目前项目已开展已开展机场迁建场址工程地质研究论证工作，编制完成地质勘查论证报告初稿。但因2021年底决算，指标被收回，目前资金暂未使用，2022年拨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将收到的市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机场迁建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为保障证项目正常推进，资金正常使用，局机关相关科室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按月及时报送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形象进度，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机场迁建项目工程地质可行性论证相关报告编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等文件，已完成的相关专项报告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同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必要的技术咨询。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方面，已开展晏家山场址工程地质可行性论证工作，已编制完成初稿。已全面开展场址设计工作。开展晏家山场址与会东机场矛盾冲突分析；开展晏家山场址净空条件分析；初步完成晏家山场址精密进近程序、非精密进近程序、离场程序设计初稿；进一步开展飞机性能优化分析工作；开展晏家山场址净空条件分析及晏家山场址与会东机场矛盾冲突分析；完成晏家山场址精密进近程序、非精密进近程序、离场程序设计初稿。

质量指标方面，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办法的各项技术规范、规程、质量管理标准，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检查督促落实,累计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项目的规划建设，将带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项目的规划建设，将方便市民群众出行，提升攀枝花市的整体形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的规划建设，将加快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我市人民便捷化出行需求，提高我市人民生活水平。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动车开行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与成都铁路局签订协议，需支付动车开行补贴费用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通攀枝花至昆明动车，满足广大乘客出行需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协议，2021年全年支付3300万元，其中昆明铁路局2700万元，成都铁路局600万元，用于补贴攀枝花——昆明动车运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局根据申请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流程包括：资金下达，资金申报，资金审核、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把关，保证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开行3对，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保证动车开行，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支付30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出行，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动车持续运行，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90%，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大修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属于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其职能就是对所辖公路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作为专业化的公路、桥梁养护单位，具有项目管理、实施所需的技术与人才保障，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立项后，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工作,通过招标确定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省级项目库>的通知》（川交函〔2022〕140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攀交〔2022〕173 号）、交通运输厅《关于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17 号）工作要求开展本项目建设任务。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总段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普通公路路况等级水平与养护质量，确保养护资金规范使用，依据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8〕40号）要求，结合我单位管理实际，制定并发布了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养总〔2022〕197 号），为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奠定了制度依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养护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办理，规范资金使用。养护工程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后，由申请单位按照规定统一格式提交支付申请，经相关科室和分管领导签批后，再开具正式发票一并提交具体经办部门。具体经办部门按照规定统一格式开展审批工作，后提交财务审计科办理具体支付工作。总段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类别和相关规定委托工程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G227 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公路大修工程项目，实施起点 G227 线 K2590+000，止点 G227 线 K2594+265，路线全长 4.26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12米（具备路段7.5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大修工程保持路线平纵线形不变，主要处治路基、路面及桥面铺装病害，完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2．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属于交通枢纽和瓶颈地带，实施该项目是为了恢复交通基础设施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①社会效益指标：恢复交通基础设施使用功能，保证公路、桥梁安全通畅，降低运输产生的环境污染，促进绿色交通发展。

②可持续发展指标：本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能为区域交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恢复公路、桥梁使用功能，确保顺利通行，提高该公路、桥梁的安全通行能力，提升行车舒适度，满足人们出行需求。

④实施进度指标：本项目合同工期90日历天，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于2023年2月完成建设任务。

⑤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发展。

⑥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可以消除该段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也提高该段公路安全通行能力，提升行车舒适度，满足人们安全出行和区域经济发展交通运输需求，是攀枝花市交通建设发展的需要。实施方案经过了多次调研,参考了市场价格和公路的类似项目,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评审，本方案是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项目自评步骤及办法如下。

评估程序：

(1)建立评估小组。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责任科室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2)制订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进度等;

(3)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项目有关基础数据和近年来报送的预算资料，加以核实、分析研究、汇总归类，以供审查分析和编制各种图表之用;

(4)审查分析。按照项目评估的内容和要求，尊重核实的各种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分析，得出数据;

(5)编写评估报告。根据审查分析和评估结果，编写评估报告，提出对项目的评估结论。

论证思路及方法：

依据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省级项目库>的通知》（川交函〔2022〕140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攀交〔2022〕173 号）、交通运输厅《关于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17 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实施该项目的预算费用。

评估方式：

评估小组主要采用项目成本控制和实现功能目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一是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实际成本，二是要实现恢复该段公路正常使用功能、满足人们舒适出行需求所需要投入的费用。评估完成后，评估小组将成果提交单位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厅下达养护工程计划任务明细，按照养护工程建设基本流程，向交通运输厅上报了《关于审批 G227 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公路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攀交〔2022〕567 号），上报总预算1502.0142万元（其中建安费1347.409万元），交通运输厅《关于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17 号），批复总预算1502.01万元（其中建安费1347.4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于公路大修工程，需求资金为531万。

2．资金到位。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我单位收到该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31万元。

3．资金使用。

我单位对于养护工程资金都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养总〔2022〕197 号）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养护工程资金使用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求，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单位规章制度等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总段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总段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它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责任科室负责人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养护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科技教育科负责编报养护项目规划及计划，根据上级下达的养护工程任务，配合业务科室提出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项目造价管理，适时开展项目后期评价工作。

公路实验室负责预防养护、大中修、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计划养护科负责下属单位的小修、完善增设、灾后恢复、其他专项、应急养护等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财务审计科负责养护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管理（包含建设资金的争取和拨付）和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安全保卫科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养护工程项目上的执行情况。

下属单位根据工作安排，负责养护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纪检监察科负责对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廉政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G227 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公路大修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圆满的完成了建设任务，我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开展了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业主项目管理组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8〕40号）、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养总〔2022〕197 号）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合同管理，实施过程中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确保公路养护工程优质高效完成，我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了项目监管，制定了《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总段责任科室及下属单位在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中的职责，除项目管理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外，总段安全保卫科不定期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养护工程项目上的执行情况，总段纪检监察科对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廉政监督，项目在参加各方大力配合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圆满的完成了建设任务，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G227 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公路大修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4.265Km公路大修 ，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合同工期90日历天，于2022年11月底开工建设，2023年2月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项目施工自检、监理抽检评定合格，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截止目前完成省级补助资金531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G227线7个养护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具体开展G227线7个养护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我单位属于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其职能就是对所辖公路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作为专业化的公路、桥梁养护单位，具有项目管理、实施所需的技术与人才保障，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立项后，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工作,通过招标确定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省级项目库>的通知》（川交函〔2022〕140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攀交〔2022〕173 号）、交通运输厅《关于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17 号）、《关于G353线东区银江镇（倮果至烂院子）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47 号）、《关于G353线东区银江镇（203队至马坎）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46号）、《关于G353线仁和区前进镇（江边村至李家湾）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48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353 线盐边县红格镇（棉花地至长坪）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攀交〔2022〕396 号）、《关于 G353 线盐边县新九镇（巴拉河口至雅江桥）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攀交〔2022〕413 号）、《关于 G353 线东区银江镇（烂院子至 203 队）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攀交〔2022〕406 号）工作要求开展本项目建设任务。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总段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普通公路路况等级水平与养护质量，确保养护资金规范使用，依据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8〕40号）要求，结合我单位管理实际，制定并发布了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养总〔2022〕197 号），为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奠定了制度依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养护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办理，规范资金使用。养护工程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后，由申请单位按照规定统一格式提交支付申请，经相关科室和分管领导签批后，再开具正式发票一并提交具体经办部门。具体经办部门按照规定统一格式开展审批工作，后提交财务审计科办理具体支付工作。总段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类别和相关规定委托工程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⑴G227 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公路大修工程项目，实施起点 G227 线 K2590+000，止点 G227 线 K2594+265，路线全长 4.26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12米（具备路段7.5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大修工程保持路线平纵线形不变，主要处治路基、路面及桥面铺装病害，完善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⑵G353 线东区银江镇（倮果至烂院子）段中修工程项目，实施起点G353线 K3303+681，止点G353线 K3307+000，长链0.08m，路线全长3.399km。本项目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沥青砼路面。本项目不对原路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各路段均维持原有技术标准。

⑶G353 线东区银江镇（203 队至马坎）段中修工程项目，实施起点G353 线 K3310+000，止点于 G353 线 K3313+000，路线全长 3.0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沥青砼路面。本项目不对原路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各路段均维持原有技术标准。

⑷G353线仁和区前进镇（江边村至李家湾）段中修工程项目，实施起点G353 线 K3322+592，止点于 G353 线 K3325+814，路线全长3.222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沥青砼路面。本项目不对原路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各路段均维持原有技术标准。

⑸G353 线盐边县红格镇（棉花地至长坪）段预防性养护工程，起点 G353 线 K3275+363，止点 G353 线K3286+613，路线全长 11.25km。维持原三级公路技术等级，设计行车速度40km/h，路基宽度 8.5m，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不变，并对平纵线型等技术指标不调整。

⑹G353 线盐边县新九镇巴拉河口至雅江桥段预防性养护工程，起点于 G353 线 K3293+000，止点于G353 线 K3301+945，路线全长 8.945km。维持原二级公路技术等级，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面宽度 15.0m，双向四车道，沥青砼路面结构不变，并对原平纵线型等技术指标不调整。

⑺G353 线东区银江镇（烂院子至 203 队）段预防性养护工程，起点于 G353 线 K3307+000，止点于 G353线 K3310+000，路线全长 3.0km。维持原二级公路技术等级，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2.0m，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不变，并对原平纵线型等技术指标不调整。

2．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G227线、G353线，实施本次7个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是为了恢复交通基础设施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①社会效益指标：恢复交通基础设施使用功能，保证公路、桥梁安全通畅，降低运输产生的环境污染，促进绿色交通发展。

②可持续发展指标：本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能为区域交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恢复公路、桥梁使用功能，确保顺利通行，提高该公路、桥梁的安全通行能力，提升行车舒适度，满足人们出行需求。

④实施进度指标：本次7个项目合同工期均为90日历天，于2022年11月、12月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于2023年2月、3月完成建设任务。

⑤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发展。

⑥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可以消除该段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也提高该段公路安全通行能力，提升行车舒适度，满足人们安全出行和区域经济发展交通运输需求，是攀枝花市交通建设发展的需要。实施方案经过了多次调研,参考了市场价格和公路的类似项目,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评审，本方案是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项目自评步骤及办法如下。

评估程序：

(1)建立评估小组。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责任科室人员为组员的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2)制订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进度等;

(3)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项目有关基础数据和近年来报送的预算资料，加以核实、分析研究、汇总归类，以供审查分析和编制各种图表之用;

(4)审查分析。按照项目评估的内容和要求，尊重核实的各种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分析，得出数据;

(5)编写评估报告。根据审查分析和评估结果，编写评估报告，提出对项目的评估结论。

论证思路及方法：

依据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省级项目库>的通知》（川交函〔2022〕140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攀交〔2022〕173 号）、交通运输厅《关于G227线盐边县桐子林镇（摩梭锣村）至东区银江镇（倮果桥）段大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17 号）、《关于G353线东区银江镇（倮果至烂院子）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47 号）、《关于G353线东区银江镇（203队至马坎）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46号）、《关于G353线仁和区前进镇（江边村至李家湾）段中修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348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G353 线盐边县红格镇（棉花地至长坪）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攀交〔2022〕396 号）、《关于 G353 线盐边县新九镇（巴拉河口至雅江桥）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攀交〔2022〕413 号）、《关于 G353 线东区银江镇（烂院子至 203 队）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攀交〔2022〕406 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实施该项目的预算费用。

评估方式：

评估小组主要采用项目成本控制和实现功能目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一是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实际成本，二是要实现恢复该段公路正常使用功能、满足人们舒适出行需求所需要投入的费用。评估完成后，评估小组将成果提交单位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G227线7个养护工程项目均满足省级财政补助要求，根据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号）标准，本批次上级补助资金为169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于公路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依据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号）计算补助资金，本批次属于2022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建议计划（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范畴。

2．资金到位。

截止目前，G227线7个养护工程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属于支付工程款阶段，我单位收到7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699万元。

3．资金使用。

我单位对于养护工程资金都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养总〔2022〕197 号）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养护工程资金使用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求，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单位规章制度等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总段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总段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它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责任科室负责人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养护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科技教育科负责编报养护项目规划及计划，根据上级下达的养护工程任务，配合业务科室提出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项目造价管理，适时开展项目后期评价工作。

公路实验室负责预防养护、大中修、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计划养护科负责下属单位的小修、完善增设、灾后恢复、其他专项、应急养护等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财务审计科负责养护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管理（包含建设资金的争取和拨付）和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安全保卫科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养护工程项目上的执行情况。

下属单位根据工作安排，负责养护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纪检监察科负责对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廉政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G227 线7个养护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圆满的完成了建设任务，我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开展了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业主项目管理组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8〕40号）、攀枝花市公路养护总段《关于印发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养总〔2022〕197 号）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合同管理，实施过程中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确保公路养护工程优质高效完成，我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了项目监管，制定了《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总段责任科室及下属单位在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中的职责，除项目管理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外，总段安全保卫科不定期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养护工程项目上的执行情况，总段纪检监察科对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廉政监督，项目在参加各方大力配合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圆满的完成了建设任务，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G227 线7个养护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36.736Km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合同工期90日历天，于2022年11、12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3月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项目施工自检、监理抽检评定合格，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截止目前完成省级补助资金1699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发展，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恢复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提升交通形象，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发展，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认可或预期服务对象受益，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G227线7个养护工程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总段车辆购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总段1车辆故障频繁，维修成本高、等待配件周期长等原因，急需更新购置1辆应急抢险保通指挥车（越野车）。全年预算数25万元，全年执行数24.8万元，预算执行率9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更换购置车辆1辆。

（2）质量指标

满足应急抢险需要

（3）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为2022年12月底前。

（4）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25万元。

2.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90%

3.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公路养护事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总段更新采购1辆应急抢险保通指挥车（越野车）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金额25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总段更新采购1辆应急抢险保通指挥车（越野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了1辆应急抢险保通指挥车（越野车）的采购，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于2022年底前完成了采购，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满足了应急抢险的需要，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完成了24.8万元的采购，低于25万元的成本控制价，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满意度指标：单位职工满意度为95%，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更好的服务了公路养护事业，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段更新采购1辆应急抢险保通指挥车（越野车）项目总体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燃油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道路运输行业服务和行政辅助、行业指导与服务。

2．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下，做到“应补尽补”，确保行业稳定。保障出租车客运安全、规范、畅通，让居民交通更便利，生活更幸福，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综合发展。

3．每辆车补贴标准为16348元，补贴出租车数量为1416辆

4．根据2022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每辆车补贴标准为16348元，补贴出租车数量为1416辆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在“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下，做到“应补尽补”，确保行业稳定。保障出租车客运安全、规范、畅通，让居民交通更便利，生活更幸福，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综合发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每辆车补贴标准为16348元，补贴出租车数量为1416辆。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内部评估组，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314.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314.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314.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截止2022年底决算金额为2314.9万元。资金拨付及时。

3．资金使用。根据2022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我处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314.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截止2022年底决算金额为2314.9万元。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得出结论。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出租车数量 | 1416 | 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实效 | 1 | 月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抗风险能力 | 提升 | 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行业稳定与发展 | 促进 | 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地区经济社会节能减排影响力 | 长期改善 | 辆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 年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出租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 改善 | 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出租车经营者营运状况 | 改善 | 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出行体验 | 改善 | 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节能意识 | 增强 | 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业矛盾 | 缓解 | 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出租车营运企业满意度 | 85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出租车经营者满意度 | 9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经营成本 | 降低 | 元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辆车补贴标准 | 16348 | 元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航务海事中心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监管和巡航救助工作是国家赋予海事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是海事部门对辖区水域、船舶、船员及港口航道进行有效监管、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通航环境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

2．根据《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专项工程方案（2016-2020年）》《攀枝花市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专项工程方案（2016-2020年）》精神，我中心特定目标项目包括：市级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和海巡艇建设项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交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49 号）；下达市级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和海巡艇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200万元。

　　３. 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及《攀枝花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支出均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五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六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程序。

　　4．项目资金能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能比较清晰的反映专项资金用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能对项目运行适时跟踪监控，定期向局班子通报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使用较科学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全市水上交通信息化建设平台、外场点位终端设置和我市与相邻市州交界点位终端，建设码头和船载视频监控系统(CCTV)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整合现有的GPRS监控系统，实现对监管船舶、监管水域、监管航道的全方位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管水平和能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针对攀枝花市金沙江重要航道、客（货）运码头等，通过采用多传感器成像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视觉分析技术、数字音频、视频通讯、多路视频监控、有线、无线通讯、微波传输等技术，实现对金沙江（攀枝花段）航道、客（货）运码头、泊位等16个重点要害场所实现覆盖，实施24小时实时动态昼夜监控；同时为切实提高水运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促进船员考试效能提升，拟建设一个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考场，可容纳30余名船员同时考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综合科牵头负责项目自评工作。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并听取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建议意见，认真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本年度工作任务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制定绩效目标、目标实现（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的编制口径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做到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并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查找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评价结果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本年度申报项目资金42.88万元，支付42.88万元，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市级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补助100万元，市级财政承诺配套资金100万元。

2021年11月我中心已签定项目采购合同：市级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合同总金额142.9241万元。

2．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省补资金100万元已于2020年全部到位。

3．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42.8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便支付给施工单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中心航务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流程为：实地调研，制定建设计划——申报省级补助资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申请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政府采购——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以厉行节约、实事求是为原则，合理控制采购需求，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按照要求进行了公示备案，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合规合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程序进行采购；二是项目费用支出均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各个环节做到严格审核把关；三是自觉接受财政局、财监中心等部门的监督；四是自觉接受驻交通局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过程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1月我中心已签定市级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按合同要求，应于合同签定后10日内支付全同金额的30%，因财政资金紧张，2022年11月我中心才支付该笔合同金额42.88万元，目前，水上安全监测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已完成电脑日及网络摄像机等电器设备的采购，16个建设点位已完成12个点位的安装，平台数据与省平台数据还未完成对接。因资金未到位，导致该项目施工进度缓慢。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点多、面广、线长，渡口码头零星分散、设施设备简易原始落后，安全性能差；航道基础条件差、水位比降大、通航环境差；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巡救助信息化水平低、前端感知设备设施建设有待一进步完善和提高，目前主要仅依靠人盯人、人盯船等原始方式，信息化水平低。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海事部门对辖区水域、船舶、船员及港口航道进行有效监管、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通航环境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逐步完善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巡救助信息化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前端感知设备设施，实现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港口航道巡航巡查等业务应用协同化、运行监测智能化和分析决策数据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专项工程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川交发〔2017〕11号）要求和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实际需求进行实施，项目决策科学合理；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预计能够实现项目预期目的，但由于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滞后，项目目前未投入使用，目标绩效暂不明显。通过综合评价，此项目自评得分为81分。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严重滞后，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三）相关建议。**

为保障航道巡航巡查工作正常开展，坚决维护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同时确保省补建设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及时、到位，须市财政局拨付未支付的建设资金。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工伤职工医疗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及时报销工伤职工医药费，确保职工权益。

2．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及时报销工伤职工医药费，确保职工权益。

3．此项目从2021年开始立项，2021年预算2.5万元，预计执行2.5万元。2022年拟申请资金预算2.5万元，与上年一致。

4．根据2022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及时报销工伤职工医药费，确保职工权益。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此项目从2021年开始立项，2021年预算2.5万元，预计执行2.5万元。2022年拟申请资金预算2.5万元，与上年一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胥克文工伤事实存在，未买工伤保险为政策性原因。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内部评估组，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年初预算计划金额为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截止2022年底决算金额为0.92万元。资金未到位主要原因为年底财政困难，未进行及时支付。

3．资金使用。根据2022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我处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按月报销，报销人需提供病例复印件和定点医院票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我处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按月报销，报销人需提供病例复印件和定点医院票据。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申报预算2.5万元，年底决算金额为0.9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0-2021年实际报销情况和2022年实际需求，将预算控制在2.5万元以内，如不出现大额增长或特殊情况均不再调整预算，与申报数一致。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程度 | 优良中低差 | 规定程度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人数 | 1 | 1人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工伤报销成本 | 2.5 | 25000 (每月报销约2000元左右)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报销时效 | 优良中低差 | 及时报销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备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报销对象满意度 | 10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备实施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驻村挂职干部补贴）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在该项目管理中保障资金全额拨付，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2．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372号）、《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攀组通〔2021〕165号）和《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攀组通﹝2022﹞28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口帮扶干部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攀组通〔2022〕29号）以及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津补贴等相关文件规定《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队员和援藏干部人才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攀组通〔2022〕60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组织部相关工作要求，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供相关工作生活保障。

3．该项目参照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 出应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

4．在资金分配上参照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驻村挂职干部补贴项目是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驻村帮扶力量，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确保驻村干部 “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本单位驻村干部1人，本年度经费2.83万元。

2．该项目达到保障市级驻村干部挂职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参照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的自评管理步骤、自评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项目自评管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 申报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2.83万元，批复2.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2.83万元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资金到位2.83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指标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控制好各项经费支出，加强监督管理，做到实账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程序，均有监督人员，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财务人员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会计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建议资料，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在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服务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1. **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本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1. **项目监管情况。**

在市交通运输局的监管下，中心财务人员、中心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 目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百分之百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服务对象的反馈，驻村工作队员扶贫工作在服务群众方面取得了成就，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受益群众普遍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保设施及路产修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对职责辖区内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发生破损时及时进行维护和修复。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职责辖区内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发生破损时及时进行维护和修复。

3。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包括：路缘石、边沟、边坡、波形护栏、混凝土护栏、交通标志标牌等）修复费。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包括：路缘石、边沟、边坡、波形护栏、混凝土护栏、交通标志标牌等）发横破损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损坏人进行修复完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日常公路巡查，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开展安全巡查，对查获的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及时按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处理，按程序实行赔补偿，要求损坏人及时进行修复，如损坏人申请由执法机构代为修复的，按照规定及时按程序申请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因为是安保设施维护费和路产修护专项经费，不是项目建设，故不需要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2022年安保设施维护费和路产修护专项经费15.08万元。均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

2022年预算批复安保设施维护费和路产修护专项经费15.08万元。为支付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包括：路缘石、边沟、边坡、波形护栏、混凝土护栏、交通标志标牌等）修复费支出。资 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大队负责辖区内的公路安全巡查，负责本辖区内的公路赔（补）偿案件的调查处理。

发生路损案件，原则上安排损坏人自行修复，或协调路产损坏人与公路养护部门协议修复。

在路产损坏人自愿申请由执法机构代为修复的前提下，按规定收取路产损坏赔补偿费，待财政拨付相应费用后修复。

（二）项目管理及监管情况。 由支队安全综合业务科根据赔补偿案卷结算清单，审核大队上报路产修复申报表，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路产损坏修复，达到保护路产路权不受侵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办理查处路产受损案82件，挽回路产损失31.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及时对路产进行修复，可增长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使用年限，减少建设和养护成本，达到节约公路建设投资资金的效益。及时投入资金对损坏的路产路权进行修复和维护，减少了因路产损坏等引起的不安全因素，提升了道路运输安全系数和社会人员公路使用的舒适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支队快速应急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预防、掌握路面动态的保护能力 明显提升；服务对象办事成本降低，办事效率明显提高。为我市老百姓安全便捷出行、改善地方经济发展环境，推进攀枝花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1、群众对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护意识有待加强，社会重视度不高。

（三）相关建议。

1、加大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工作。

2、进一步加强治超队伍建设。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超限站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辖5个固定公路超限检测站（国家I类站2个、国家Π类站3个），承担着对通行货运车辆实施检测，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行为；超限站建设、运行、管理，汇总上报检测数据等公路路政执法职能、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格里坪公路超限检测站(批准文号：川办函〔2004〕218号)、三堆子公路超限检测站(批准文号：川办函〔2004〕218号)、先锋公路超限检测站、米易公路超限检测站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金江超限检测站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设立，其中米易、三堆子公路超限检测站属于国家Ⅰ类公路超限检测站，格里坪、金江、先锋公路超限检测站为国家Π类。

3．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公路超限检测站基本运行；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此项目资金分配首先满足公路超限检测站水、电、超限检测设备运行等基本支出，后在资金条件允许范围内对超限检测站进行信息化建设及升级改造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超限检测站工作的有序开展可以预防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公路危害，对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有力保障了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同时有效维护道路运输秩序的有序进行。

2． 2022年超限检测站应实现全年超限率控制在4%以内。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因为是超限站日常运行经费，不是项目建设，故不需要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2022年超限站运行经费16.83万元。均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

2022年预算批复超限站运行经费16.83万元。为支付超限检测站水、电、人工、基础设施维（修）护费、网络数据使用费及检测设备运行及维修等基本运行开支。资 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超限站运行经费的使用实行了项目申报，领导审批，纪检监督，公开公示的运作流程，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超限站检测站检测工作顺利开展，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现象。

（二）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制定印发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制度（修订稿）》，对所辖五个超限检测站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全年检查货运车辆155.58万台次，卸载车辆1.58万台次，卸货货物2.12万吨，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560件。全年经检测货运车辆超限率控制在3.5%以内，非法超限运输卸载率不低于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路安全畅通，保护道路环境，保障了道路使用年限。群众满意率达到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正常运行可以预防货运车辆超限违法行为，有效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有效保护公路路产路权，预防道路安全事故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1、群众的治超意识还没有真正觉醒，社会重视程度不高。

2、治超工作的长效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

（三）相关建议。

1、推行科技治超工作。

2、进一步加强治超队伍建设。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服装购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依法取得的市本级、东区和西区公路路政、道理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境内现行国省道路的路政执法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服装采购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装管理办法》执行，在规定年度内定期给每一名执法人员进行服装采购，采购厂家统一为省交通厅中标厂家。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每一套服装的中标价格进行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尽快解决当前交通运输执法形象混乱、标志不统一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的水平，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形象。通过加强执法形象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准入管理的执法风纪建设，提高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执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新形势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水平，增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公信力和凝聚力。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因为是执法服装购置经费，不是项目建设，故不需要立项。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2022年执法服装购置经费7.22万元。均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

2022年预算批复执法服装购置经费7.22万元。为支付执法服装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执法服装采购期限要求（夏装每年一换，秋装每两年一换，冬装每三年一换）制定服装采购计划表——单位组织集体讨论会议表决——制作比选说明书——向厂家发出比选通知——开展服装比选——确定中选厂家——签订合同——部分转款——验收执法服装——全额转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秉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原则，在遵守各项廉政纪律规定下，严格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标准和期限，组织服装比选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服装发放时，实行人头制，为单位全体执法人员制定了服装采购花名册，对每一套采购的服装印制了队员姓名、性别和型号，每一名队员凭着花名册领取服装，一旦执法人员离职，全权交回服装和标志，方给办理解除合同证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服装采购定期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经费预算，上报采购预算后，被砍掉经费缺口较大，导致经费紧张，未能严格执行采购标准（夏装每年采购一次、秋装每两年采购一次，冬装每三年采购一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作为六大执法部门之一，执法服装代表一个单位的整体形象和精神面貌，一方面是执法人员身份的象征，另一方面也能对执法人员提供保护作用，体征执法权威，营造良好执法氛围，便于更好开展交通综合执法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的水平，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

1、因我支队为综合执法单位，执法服装为日常常用装备，使用磨损率高，以目前经费拨付情况，无法满足正常执法执勤需要。

（三）相关建议。

1、建议按实际情况追加我支队执法服装购置费预算缺口经费并纳入年初预算计划。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强制执行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依法取得的市本级、东区和西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境内现行国省道路的路政执法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3)资金支持方式：根据各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预计查扣违法违规查扣车辆数，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实际发生的业务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发生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且实施了对当事人财务扣押、保管等实际费用，才启动行政强制措施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局的决策部署，狠抓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改革、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监管等重点工作，为全力加快“两城”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交通强市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强制执行费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要求对因查封、扣押发生的相关费用，不是项目建设，故不需要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2022年强制执行费17.98万元。均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

2022年预算批复强制执行费17.98万元万元为支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对违法违规涉案车辆进行扣押等相关费用。资 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我支队下辖大队将每日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案件数及时上报；

2.支队法规科根据下辖大队办理强制执法案件数量及车辆停放时长每月汇总后，与协议停车场结算强制执行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强制执行费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费用的项目，我支队严格执行预算、支付结算、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各业务科室实际业务发生支付费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强制执行费纳入预算管理，接受财政监督局适时监督检查和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由于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监管，专项经费严格按财政制度执行，监管效果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8423人次，执法车辆4158余台次，巡查里程8.32万公里，检查（测）货运车辆148.73万台次、客运车辆8378台次（出租汽车3926台次、班车客运车辆973台次、七座及以下车辆2847台次、农村客运632台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8972台次。办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案件911件，收缴行政罚款289.99万元。办理《安全生产法》处罚案件12件，收缴行政罚款16.5万元。办理公路赔补偿案件84件，挽回路产损失31.76万元。向法院提起非诉执行审查申请（强制执行）30件，已执行完毕9件，收到执行款10.12万元。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350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道路货运、海事、工程质量、维修、客运、驾培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道路交通运输环境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促进我市交通强市建设，积极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项目本身属于强制执行，涉及难以量化的因素，部分定性与定量指标匹配缺乏可衡量性和时效性。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协助执法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依法取得的市本级、东区和西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境内现行国省道路的路政执法职责。

2． 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为：治超经费专项资金为我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的规定，市级财政拨付给我支队用于路政巡查、治理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公路路域环境治理等路政日常管理工作的专项资金。

3．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用于保障协助执法人员经费开支、专项整治、执法宣传等工作开展；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此项目资金分配首先满足支队81名辅助执法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缴费，后在资金条件允许范围内开展与治超相关的专项整治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局的决策部署，狠抓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改革、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监管等重点工作，为全力加快“两城”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交通强市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治超专项资金是协助执法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缴费，不是项目建设，故不需要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治超专项资金2022年年初预算424万元，均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全部按时到位。

3．资金使用。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治超经费424万元，为支付协助执法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缴费。资 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协助执法人员专项经费的使用实行了项目申报，领导审批，纪检监督，公开公示的运作流程，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超限站检测站检测工作顺利开展，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支队严格按照制定印发的《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对外聘辅助执法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8423人次，执法车辆4158余台次，巡查里程8.32万公里，检查（测）货运车辆148.73万台次、客运车辆8378台次（出租汽车3926台次、班车客运车辆973台次、七座及以下车辆2847台次、农村客运632台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8972台次。办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案件911件，收缴行政罚款289.99万元。办理《安全生产法》处罚案件12件，收缴行政罚款16.5万元。办理公路赔补偿案件84件，挽回路产损失31.76万元。向法院提起非诉执行审查申请（强制执行）30件，已执行完毕9件，收到执行款10.12万元。移交公安交警超限运输案350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道路货运、海事、工程质量、维修、客运、驾培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道路交通运输环境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治超专项资金为协助执法人员人员经费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提升了协助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支队开展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公路路政执法、道路运政执法、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协助执法人员社会保 障缴费与预算实际批复缺口较大。

2、群众的治超意识还没有真正觉醒，社会重视程度不高。

3、治超工作的长效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1、建议按实际情况追加我支队协助执法人员社会保障缴费预算缺口经费并纳入年初预算计划，以便我支队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公路安全，更好的服务大众，营造良好的通行环境。

2、推行科技治超工作。

3、进一步加强治超队伍建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